

##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功能界別

#### 引言

應委員於1月22日會議提出的要求，本文件旨在提供多項關於功能界別的資料。

#### 功能界別對香港的貢獻

2. 自立法局在1985年舉行首次選舉以來，功能界別一直是香港選舉制度的一個重要部分。回歸後的立法會，保留了功能界別的議席，目的是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藉此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3. 現時的28個功能界別，均代表着香港重要的經濟、社會和專業界別，對香港經濟及社會的整體發展，有重要的貢獻。於2005年，各個功能界別涉及香港的行業範圍很廣濶，有關行業合共代表本地生產總值近百分之九十（分項見附件一）。功能界別不但對香港經濟有顯著貢獻，更能代表香港主要的行業和階層。

#### 功能界別的數目和選民範圍劃分及修訂

4. 功能界別的數目，由1985年的19個，逐步發展至現時的28個，界別內的選民劃分亦有一定改變。歷屆的前立法局及立法會，以及香港社會各階層，皆有深入參與其發展過程，政府亦曾多次就功能界別的發展諮詢立法會及公眾的意見。

5. 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方面，如界別選民包括團體選民，一般來說都會由有關界別內具代表性的主要機構，或這些主要機構的團體會員組成，包括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等。至於專業界別，則一般由具備確立已久和認可資格（包括法定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

6. 回歸以來在功能界別的最主要變動，是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設立九個新的功能界別。就此，政府於1997年，發表諮詢文件，就這九個新增界別所覆蓋的行業和選民劃分，諮詢公眾，並透過《立法會條例》予以落實。這九個新增界別也反映了社會的最新發展，例如資訊科技界便首次成為功能界別。

7. 自《立法會條例》於1997年訂立以後，於每一屆立法會選舉前，政府都對該條例作出檢討，因應最新的發展，和考慮相關因素後，適當地更新功能界別所涵蓋的界別或行業，及個別界別的選民劃分。

8. 在籌備2000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和2004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時，政府都有就功能界別進行檢討和法例修訂。有關工作包括顧及社會及相關界別的最新發展，適當地修改功能界別覆蓋的界別或行業、在界別中加入與現有團體選民地位相約的團體及相關行業中具代表性的機構、因應法定註冊／發牌制度的改變而更新某些資格標準、以及刪除停止運作、不再持有特定牌照／專營權的團體。

9. 在籌備的過程中，政府諮詢了立法會的意見，亦收集了各有關機構和人士的建議，及參考了傳媒和市民所發表的意見，然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現時的功能界別組成和選民

範圍，主要涵蓋了立法會於 2003 年 7 月 3 日通過的《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並且包括了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通過的《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中的技術性修訂。

10. 就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政府於 2004 年 1 月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並發表了五份報告書，就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包括功能界別的組成等事宜，進行廣泛諮詢。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兩個議案，分別修改《基本法》附件 I 和 II，以落實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整套建議。由於議案未能獲得所需的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因此，政府不能進一步處理這些建議。

### 要求加入功能界別的機構

11. 自《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立以來，我們共接獲 75 個團體申請，要求加入功能界別(詳情見附件二)。

12. 由於政府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提交的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不獲立法會通過，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解釋，如果《基本法》附件 I 及附件 II 中規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 I 及附件 II 所訂的兩個產生辦法仍會適用。在此情況下，2008 年立法會選舉會按現行安排進行。故此，現時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應維持不變，會繼續適用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當局只會對有關安排作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未能接納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申請。

## 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人數

13. 現時，28 個功能界別中合資格的選民數目合共約為 305,285 人，其中 212,825 人，即百分之 69.7 已登記為所屬界別的選民。各功能界別中現時合資格的選民數目和已登記的選民數目載於附件三。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上文有關功能界別的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 年 1 月

立法會功能界別涉及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2005 年)

功能界別	佔本地生產總值 <sup>1</sup>
漁農界	0.1%
工業界(第一)	6.4% <sup>2</sup>
工業界(第二)	
商界(第一)	
商界(第二)	
紡織及製衣界	
地產及建築界	7.4% <sup>3</sup>
批發及零售界	3.6%
進出口界	22.7%
飲食界	2.7% <sup>4</sup>
旅遊界	
航運交通界	8.3%
資訊科技界	2.5% <sup>5</sup>
金融界	12.8%
金融服務界	
保險界	

功能界別	佔本地生產總值 <sup>1</sup>
法律界	23.0% <sup>6</sup>
會計界	
工程界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教育界	
醫學界	
衛生服務界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社會福利界	
勞工界	
鄉議局	不適用
區議會	
<b>總計</b>	<b>89.5%</b>

註釋:

1. 本地生產總值由政府統計處按國際統計準則編制，其數據的分類方法不一定與功能界別的組成吻合。
2. 數字是指製造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水務業是指水務署，相對而言只佔本地生產總值小部份。至於商界，則涉及多個行業。其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亦有反映在其他各個界

別的數字。

3. 數字亦包括房屋署的業務。
4. 數字是指飲食和酒店業。旅遊業中的其他行業(如旅行社)則包括在商用服務、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數字中。(見附註 6)
5. 數字是指電訊服務業和與資訊相關的服務業，郵寄及派遞服務亦包括在內。
6. 數字指商用服務業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數字不包括參與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例如:香港郵政)。此外，數字亦不包括出版業，原因是出版業歸入在製造業內。

附件二

自《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立以來  
要求加入功能界別的申請

功能界別	接獲的 新申請數目
1. 漁農界	4
2. 航運及交通界	45
3. 教育界	1
4. 工程界	1
5. 社會福利界	1
6. 地產及建造界	2
7. 金融服務界	2
8.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8
9. 進出口界	2
10. 批發及零售界	5
11. 資訊科技界	3
12. 飲食界	1
<b>總計</b>	<b>75</b>



立法會各功能界別的  
合資格選民人數和已登記選民數目

功能界別	現時合資格的 選民數目 <sup>1</sup>	已登記的 選民數目 <sup>2</sup>
1. 鄉議局	158	151
2. 漁農界	163	160
3. 保險界	172	141
4. 航運交通界	187	180
5. 教育界	114,038	84,639
6. 法律界	6,923	5,483
7. 會計界	24,633	20,329
8. 醫學界	12,694	9,954
9. 衛生服務界	46,419	35,391
10. 工程界	8,980	7,688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6,461	5,559
12. 勞工界	694	556
13. 社會福利界	12,107	11,329
14. 地產及建造界	979	745
15. 旅遊界	1,643	976
16. 商界(第一)	2,231	1,053
17. 商界(第二)	4,565	1,752
18. 工業界(第一)	1,387	761
19. 工業界(第二)	1,035	527
20. 金融界	186	134

<sup>1</sup> 合資格選民數目會按有關團體會員數目的變化而不時有所變動。

<sup>2</sup> 於 2007 年 9 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數目。

功能界別	現時合資格的 選民數目 <sup>1</sup>	已登記的 選民數目 <sup>2</sup>
21. 金融服務界	707	569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3,828	1,894
23. 進出口界	5,442	1,389
24. 紡織及製衣界	18,283	3,812
25. 批發及零售界	9,835	4,222
26. 資訊科技界	7,263	4,976
27. 飲食界	13,790	8,013
28. 區議會	482	442
<b>總數</b>	<b>305,285</b>	<b>212,825</b>